

# 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

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路通信”或“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深交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在认真审阅有关资料后，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发表如下意见：

### 一、关于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照公司现行的内部控制制度，对其执行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检查，认为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较为完备，现有的内控制度覆盖公司生产经营的各个层面和环节，逐步形成了比较规范的管理体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对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起到了很好的规范作用。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 二、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其年审注册会计师在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独立审计，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我们认为，该事务所具备相关资质条件，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2018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 三、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事项的独立意见

经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和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核查，认为：

#### （一）关于对外担保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担保事项均按照《公司章程》和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了对外担保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截止2017年12月31日，公司（含对子公司）及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15,000万元。

#### （二）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事项

1、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正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2017年12月31日的违规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2、报告期内，公司与子公司之间发生的资金占用是日常资金调拨所致，有利于拓展公司经营业务和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并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 **四、关于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2017年度拟以2017年12月31日末公司总股本762,110,26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人民币0.15元(含税)现金红利，共计人民币11,431,653.90元，2017年度不送红股和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根据证监会提出的分红政策，经核查，我们一致认为：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案符合公司实际发展状况，符合《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方案，同意将此方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五、关于《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8年-2020年）》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8年-2020年）》的制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兼顾了股东取得合理投资回报的意愿和公司可持续性发展的要求，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发展的前提下，采取现金方式、股票方式或现金和股票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符合公司积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更好地保护了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 **六、关于《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独立意见**

为满足公司经营管理及发展的需要，拓宽融资渠道，公司拟就本公司和本公司下属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总计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的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有利于公司保持持续稳定的发展，提升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具有足够的偿债能力，并且公司已经制定了严格的审批权限和程序，能够有效防范风险，同意公司拟就本公司和本公司下属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总计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的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并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七、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公司依照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对公司进行会计政策变更，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_\_\_\_\_  
马云辉

\_\_\_\_\_  
梁黔义

\_\_\_\_\_  
彭晓伟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